

7.1.9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，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%；**
-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%。**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设置大量的没有功能的纯装饰性构件，不符合绿色建筑节约资源的要求。鼓励使用装饰和功能一体化构件，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前提之下，体现美学效果、节约资源。本条鼓励使用装饰和功能一体化构件，如结合遮阳功能的格栅、结合绿化布置的构架等，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前提下，体现美学效果、节约资源。本条所指的装饰性构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：

- 1) 超出安全防护高度2倍的女儿墙；**
- 2) 仅用于装饰的塔、球、曲面；**
- 3) 不具备功能作用的飘板、格栅、构架。**

为更好地贯彻新时期建筑方针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，兼顾公共建筑尤其是商业及文娱建筑的特殊性，本次对其装饰性构件造价比定为不应大于1%。

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应以单栋建筑为单元，各单栋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均应符合条文规定的比例要求。计算时，分子为各类装饰性构件造价之和，分母为单栋建筑的土建、安装工程总造价，不包括征地、装修等其他费用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建筑效果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等设计文件，装饰性构件的功能说明书（如有）及造价计算书，重点审核女儿墙高度、构件功能性、计算数据来源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装饰性构件的功能说明书（如有）及造价计算书，重点审核女儿墙高度、构件功能性、计算数据来源。